

## 屠宰衛生檢查問答集

- 一、目前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共有幾種？
- 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與未經檢查肉品差別在哪？
- 三、臺中分局轄區有哪些屠宰場生產的肉品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 四、想申請設立家禽屠宰場應如何辦理？
- 五、已獲得屠宰場登記證書的屠宰場如何申請派員檢查？
- 六、因業務需求須變更屠宰作業時間時應如何辦理？
- 七、目前政府對於不肖業者非法屠宰或販售私宰之屠體及內臟等行為有無懲處？
- 八、若發現有不肖業者違法屠宰情事時，應向誰檢舉？
- 九、消費者在市場發現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私宰之屠體及內臟，應向何處申訴？
- 十、屠宰場負責人異動或是想變更屠宰場名稱應如何辦理？
- 十一、如何成為屠宰衛生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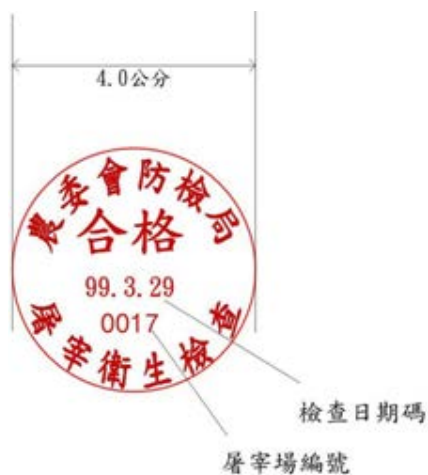
一、目前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共有幾種？

答：共分甲、乙、丙、丁及戊式合格標誌等5種。其中甲式與乙式合格標誌用於家畜肉品，丙、丁及戊式合格標誌用於家禽肉品。其樣章及代表義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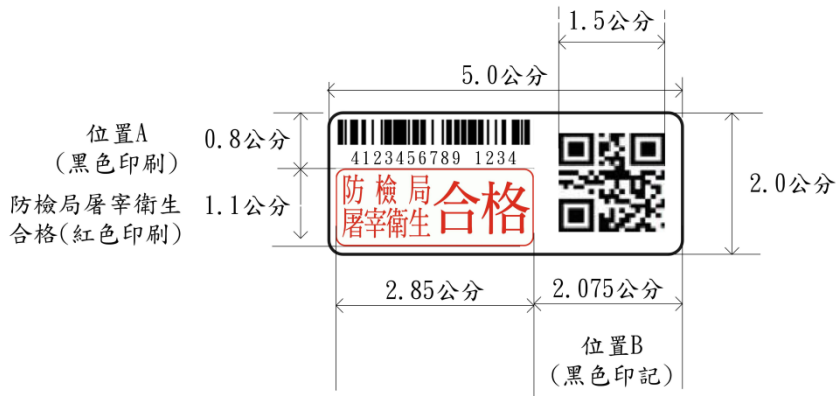
(一) 甲式合格標誌



(二) 乙式合格標誌



### (三) 丙式合格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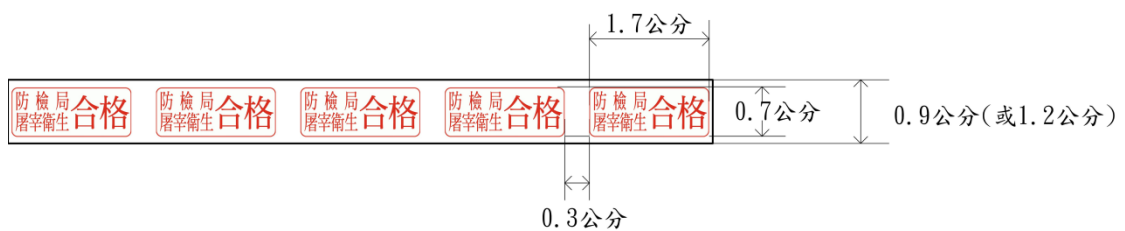


丙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註：

1. 比例 1：1
2. 位置A：(由防檢局印刷)
  - (1) 條碼(內容為標誌流水號)
  - (2) 標誌流水號(前10碼)
  - (3) 檢核碼(後4碼)
3. 位置B：二維條碼(由防檢局印刷，內含網址以呈現屠宰場編號及屠宰日期)
4. 本標明方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製作未使用完畢之丙式標誌，得使用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四) 丁式合格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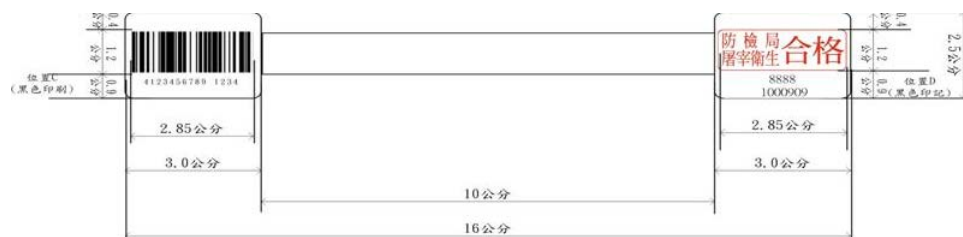


丁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註：

比例 1：1

## (五) 戊式合格標誌



戊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註：

1. 位置C：(由防檢局印刷)
  - (1) 條碼(內容為標誌流水號)
  - (2) 標誌流水號(前10碼)
  - (3) 檢核碼(後4碼)
2. 位置D：(由屠宰場印記)
  - (1) 屠宰場編號
  - (2) 屠宰日期

[< 回目錄 >](#)

### 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與未經檢查肉品差別在哪?

答：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係經由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的屠宰場生產，並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的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檢查合格者，才能獲得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由於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受到監督，加上屠檢人員的把關，肉品的衛生與安全均有保障。

[< 回目錄 >](#)

### 三、臺中分局轄區有哪些屠宰場生產的肉品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答：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臺中分局轄區已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而且已派駐屠檢人員者，計有家畜屠宰場 17 場，家禽屠宰場 45 場。可至本分局轄區屠宰場分布圖及名單詳閱相關資料。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 (TEL:04-22850198 轉 801-808)。

[< 回目錄 >](#)

四、想申請設立家禽屠宰場應如何辦理？

答：家禽屠宰場申請設立流程請至防檢局網站詳閱相關資料。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TEL:04-22850198 轉 801-808）。

[<回目錄>](#)

五、已獲得屠宰場登記證書的屠宰場如何申請派員檢查？

答：屠宰場於首次作業或申請復業 10 日前，應填具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及申請當月及次月預定屠宰作業月報表向屠宰場所在轄區分局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若重新復業，應併同復業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復業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TEL:04-22850198 轉 801-808）。

[<回目錄>](#)

六、因業務需求須變更屠宰作業時間時應如何辦理？

答：屠宰場除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如欲變更屠宰作業時間，請於 48 小時前至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線上申報，並送交屠檢人員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審核。如遇電腦或網路傳輸故障，則應填具屠宰作業時間變更表以紙本申請，再於故障排除後，確實上網補申報。未依規定提出者得不派員檢查。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TEL:04-22850198 轉 801-808）。

[<回目錄>](#)

七、請問目前政府對於不肖業者非法屠宰或販售私宰之屠體及內臟等行為有無懲處？

答：

- (一) 若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或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家畜或家禽，則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可分別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或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若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畜或家禽屠體、內臟，則違反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可分別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或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對該等屠體、內臟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
- (三) 若以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以外之圖案或文字標示於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意圖使人誤認其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者，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回目錄>](#)

八、請問若發現有不肖業者違法屠宰情事時，應向誰檢舉？

答：各縣市政府均有成立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本分局轄區違法屠宰查緝主辦單位與檢舉電話如下：

單位	電話	傳真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2-23434229	02-23045755
臺中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疫處	04-23869420	04-23869291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農牧防疫科	049-2223844	049-2238404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4-7222151 轉 0642	04-7283275
雲林縣政府	05-5322242	05-5352056

農業處畜產科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農林畜牧科	05-2226945	05-2250562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5-3620123 轉 327	05-3620043
澎湖縣政府 農漁局農牧課	06-9262620 轉 265	06-9279411

[<回目錄>](#)

九、請問消費者在市場發現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私宰之屠體及內臟，應向何處申訴？

答：請逕向各縣市政府檢舉，本分局轄區縣市主辦單位與檢舉電話如下：

單位	電話	傳真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2-23434229	02-23045755
臺中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疫處	04-23869420	04-23869291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農牧防疫科	049-2223844	049-2238404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4-7222151 轉 0642	04-7283275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5-5322242	05-5352056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農林畜牧科	05-2226945	05-2250562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5-3620123 轉 327	05-3620043



澎湖縣政府 農漁局農牧課	06-9262620 轉 265	06-9279411
-----------------	---------------------	------------

[<回目錄>](#)

十、如果屠宰場負責人異動或是想變更屠宰場名稱應該如何辦理？

答：應填具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屠宰場登記證書正本、屠宰場登記證書費新臺幣 2,000 元郵政匯票、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變更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負責人異動時），送屠宰場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後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查詢（TEL:04-22850198 轉 801-808）。

[<回目錄>](#)

十一、如何成為屠宰衛生檢查人員？

答：目前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與助理的招聘與訓練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詳情請逕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查詢。

[<回目錄>](#)